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4號

原告 呂翊豪

被告 李芝儀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103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1 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本院113 年度交簡字第1030號被告李芝儀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固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30日判決在案，然原告呂翊豪既於同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此有蓋有本院收文戳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稽，且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及前述說明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
法官 蕭孝如

法官 陳建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惠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